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规定，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及其公司等相关主体进行了核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信息显示，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
1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新2301执88号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6)新2301民初4912号	被告支付原告596,860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	(2017)新2301执9号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6)新2301民初	被告支付原告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
	有限公司			5956号	244,360元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新2301执11号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6)新2301民初5896号	被告支付原告192,276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辽0214执2268号	普兰店市人民法院	(2017)辽0214民初1970号	支付定作货款638,668元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5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新2301执1471号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6)新2301民初2303号	被告支付原告128,390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6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新2301执1414号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6)新2301民初6221号	被告支付原告1,071,000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沪0120执5161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2017)沪0120民初08702号	支付货款180,457元, 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2,378元, 保全费1,520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8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新2301执2075号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2301民初834号	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269,233.08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9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浙0382执4272号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123号	未履行执行款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0	新疆新华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7)鲁1791执524号	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鲁1791民初107号	被告支付原告188,000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
					及利息		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1	新疆新华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7)新2328执353号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7)新2328民初65号	被告支付原告人工费及建筑设备租赁费用500,000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2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新2301执2478号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2301民初597号	被告欠原告借款及逾期利息合计1,322,236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3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鄂0902执34号	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	(2017)鄂0902民初1147号	被执行人标的款322,207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4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新23执56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6)新23民再2号	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8,366,190.06元、逾期利息、鉴定费150,000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5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新2301执2766号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6)新2301民初6619号	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15,161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6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新2301执2988号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2301民初2383号	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973,333元及利息365,715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7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新2301执2522号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2301民初2381号	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00万元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
					845,333 元		确定义务
18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新 2301 执 2987 号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 2301 民初 2381 号	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400 万元利息 845,333 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9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新 2301 执 2870 号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6)新 2301 民初 6673 号	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20,000 元，利息 60,000 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新 2301 执 2985 号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 2301 民初 3812 号	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50,000 元，利息 190,000 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1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京 0115 执 883 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017)京 0115 民初 16520 号	全部未履行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2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新 2301 执 715 号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 2301 民初 2139 号	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80,000 元，利息 221,400 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3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浙 0881 执 115 号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881 民初 5069 号	(2017)浙 0881 民初 5069 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对公司影响、解决进展情况及后续处理计划

上述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调动相关

资源，尽快消除被申请执行的负面情况，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就上述案件执行情况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口头执行和解协议，目前正在起草、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过程中，公司将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7月02日